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林谷峰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51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造成經濟困難，無資力支出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04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抗告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雖業據其提出蓋有本院收文章、收狀章之陳明狀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以為釋明，惟僅憑聲請人自行書寫之上開陳明狀，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

01 抗告費用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  
02 請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10 書記官 盧品岑